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债权人）申请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债权人）申请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0%表决通过。表决情况：

对本次的对外担保，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

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镇南海路 1087 号

法定代表人：顾峻峰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7 日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等级：AAA 级

资产总额：165,479 万元

负债总额：67,798 万元

净资产：97,681 万元

营业收入：293,078 万元

税前利润：13,931 万元

净利润：10,44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4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公司为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债权人）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5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互保单位，对方经营情况良好，通过互保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对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目前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债风险，但如果上述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87,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的续期，所以上述金额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报表等资料。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